

群益投信月配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基金收益分配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 務字第 1110007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系列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月配型基金)111 年 02 月收益分配事項。

依 據：各月配型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期前公告)：

一、 各月配型基金：

| 基金名稱 | 計價幣別 |
|--|------|
|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群益工業國入息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 人民幣 |
|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 澳幣 |
| | 南非幣 |
| | 人民幣 |
|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 人民幣 |
|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 人民幣 |
|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 新台幣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T.02-2706-7688・F.02-2706-5090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T.04-2301-2345・F.04-2301-2626 / 高雄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A3)・T.07-335-1678・F.07-335-0788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基金有配息，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
|---|-----|
|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美元 |
| | 人民幣 |
|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人民幣 |
| | 新台幣 |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美元 |
| | 人民幣 |
|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台幣 |
| | 美元 |
| | 人民幣 |

二、 收益分配評價日：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

三、 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註)

註：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日持有受益權單位者皆可參與配息。

特此公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T.02-2706-7688・F.02-2706-5090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T.04-2301-2345・F.04-2301-2626 / 高雄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A3)・T.07-335-1678・F.07-335-0788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本基金經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基金有配息，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